

## 安政复决〔2023〕317号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起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于2023年4月6日受理后，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供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2023年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KY3号），告知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其关于安阳五海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经核查，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进行了邮寄送达。

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信件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举报安阳五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兴厨鸡精调味料”存在虚假宣传。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申请人递交的举报材料，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对申请人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理决定，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购买记录和产品照片；2、产品宣传截图两页；3、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4、挂号信收据；5、邮政速递物流查询单；6、举报信。（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对于申请人钟华举报安阳五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兴厨鸡精调味料”涉嫌违法一案，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已作出处理，不存在不作为。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本案申请人钟华邮寄的举报信，举报安阳五海商贸有限公司在其店铺网页上关于“兴厨鸡精调味料”的宣传应属于虚假宣传。执法人员经过初步调查，认为被举报人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但鉴于该行为轻微，当事人初次违反也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已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了举报人。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举报信；2、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现场笔录；4、检测报告；5、执法证

复印件；6、责令改正通知书与送达回证；7、不予立案审批表；8、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与送达回证；9、《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10、《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 修正）。（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邮寄形式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举报，其在拼多多网站上购买的安阳五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兴厨鸡精调味料”，该公司宣传为“鸡肉原色”，但含有食品添加剂“姜黄”，涉嫌虚假宣传。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认为被举报人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对安阳五海商贸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安市监责改〔2022〕KY93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2022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十五日。2023 年 1 月 6 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称已口头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2023 年 4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 KY3 号），并向申请人进行了邮寄送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

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申请人实名举报材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最迟应在2022年12月25日前决定是否立案,并告知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明显超过法定期限,属于程序违法。经集体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6月2日